

研究簡介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

研究項目名稱	初步探討不同持份者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意見調查報告
Research Item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issue of public view on Community Drugs Test (CDT)
研究機構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Agency	Community Drug Advisory Council
機構性質	非政府組織
研究主題	驗毒計劃
報告網址	調查報告 http://www.cdac.org.hk/pdf/A_preliminary_study_on_the_issue_of_public_view_on_community_drugs_test.pdf
研究資金	不詳
研究時間	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
研究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認識不同持份者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意見 ◇ 對有關當局將推行的「社區為本驗毒計劃」諮詢提出建議 ◇ 引發社會上更多相關討論，作為諮詢工作的參考
研究方法	深入訪談
對象	24位來自不同界別的社區人士，包括在學青少年、家長、教育工作者、社工、輔導員、醫護人員、曾濫用藥物人士及立法會議員
回應率	-
有效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人士(包括在學青少年及家長，合共8位) ◇ 教育界人士(包括中學教師及學校社工，合共6位) ◇ 醫療及社會服務界人士(包括醫生、護士、從事戒毒工作的社工及輔導員，合共6位) ◇ 曾經濫用藥物人士(合共3位)
研究發現及建議	<p>1. 研究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研究探討不同持份者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意見：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從受眾的角度出發 - 訪問公眾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認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位家長中，有三位家長知道政府有意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並從大眾傳播媒介得知當局將為此計劃進行諮詢； ◇ 四位青少年則全表示不知道政府有意推行計劃，亦不清楚當局將就計劃進行諮詢，可見當局暫時仍未能有效將「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訊息傳遞給公眾人士。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諮詢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諮詢形式方面，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必須直接及簡單」，如透過學校派發問卷、在網站設置網上問卷、在民政事務處或社區會堂設置問卷及意見箱，或直接在學校諮詢他們的意見。 ◇ 有受訪者表示，「諮詢工作的重點不應只是諮詢期的長短，而是諮詢能否做到廣泛而深入」，因此建議當局可於正式諮詢前，先草擬好具體計劃細節，包括驗毒場所、驗毒方式、負責機構及發現濫藥人士後的跟進工作等細節，並作數個月的宣傳，然後鼓勵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討論。 ◇ 綜合受訪者意見，從宣傳、諮詢到收集及整合意見，四個月至一年是較合

適的諮詢期。

(3) 關於計劃的動機及成效

- ◇ 大部份受訪者估計政府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是為了提升市民的抗毒及健康意識，減低青少年濫藥問題；但亦有受訪者卻質疑是為了加強執法，甚至透過計劃把有吸毒行為的青少年標籤為「不良份子」，阻嚇青少年吸毒行為。受訪者認為這樣非但不能提升他們的戒毒動機，反有機會促使他們在更隱蔽地方吸毒。
- ◇ 大部份受訪者皆表示，雖然「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具備一定阻嚇作用，但由於未清楚「社區為本驗毒計劃」詳情，難以評估它的成效，他們亦表示關心可能出現私隱及法律問題。
- ◇ 雖然大部份受訪者認同政府打擊吸毒問題的動機，但認為單靠驗毒計劃並不能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 ◇ 綜合而言，受訪者對減低吸毒情況的建議可分為三點：(一)政府要「雷厲風行」地打擊吸毒源頭及加強宣傳，同時鼓勵家長、教師及志願團體向青少年提供全面的禁毒教育；(二)提高有吸毒行為青少年的求助動機，鼓勵他們及早求助戒除毒癮；及(三)政府協調不同部門間的合作，從教育制度及福利政策(如友善家庭政策及最高工時等措施)等支援青少年健康發展。

(二) 從預防教育角度出發 - 訪問教育界人士

(1) 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認知

- ◇ 六位受訪者中，有三位受訪者表示數年前大埔區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時，已知政府有意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卻不知道即將進行諮詢。另外有三位受訪者表示並不知道政府打算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2) 諮詢的方式

- ◇ 受訪者表示，若要有效諮詢教育界人士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看法，可由教育局舉辦公開論壇，同時透過不同辦學團體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或教育評議會等，派發諮詢文件到學校，讓教師了解計劃內容。
- ◇ 受訪者普遍認為，由於社會蘊釀討論氣氛需時，當局應先在社區作廣泛且具深度的宣傳，待市民對驗毒計劃有清晰的了解後，才作三個月至一年的諮詢。

(3) 關於計劃的動機及成效

- ◇ 有關政府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動機，六位受訪者中，有五位認為政府「嘗試為社區營造一個無毒的氣氛」或「回應社會對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的訴求」，對這些動機予以肯定。
- ◇ 作為前線教育工作者，有受訪者認為驗毒未必能有效地識別有吸毒行為的學生，反而擔心計劃會侵犯學生私隱，成為政府加強執法及收集數據的工具。
- ◇ 至於成效方面，有受訪者認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與減低吸毒情況沒有必然的關係，同時亦有其他受訪者指出，若計劃為強制性執行，即為已經有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如正接受警司警誡或感化令者)及一些較高危的青少年進行檢驗，這樣才會更為有效找出有吸毒的青少年

(三) 從戒毒及治療角度出發 - 訪問醫療及社會服務界人士

(1) 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認知

- ◇ 六位受訪者中，四位表示從來沒有聽聞「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當中只有兩位受訪者表示曾聽聞此計劃，但對計劃「只有模糊印象」。

(2) 諮詢的方式

- ◇ 作為從事禁毒服務的醫療及社會服務界人士，受訪者認為當局可先委託業界機構或相關部門，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等舉行講座或發放網上問卷，收集業界人士意見，亦可在他們任職的地方，如醫院、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戒毒中心直接諮詢他們的看法。
- ◇ 受訪者認為由於「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影響整個社區，且牽涉個人權利、私隱及立法等問題，故政府在策劃計劃期間應諮詢所有社區人士，特別是相關的專業人士，如社工、教師及法律人員等的意見，然後按著意見作出修改，使整個社區也能參與計劃的制定及檢討。

(3) 關於計劃的動機及成效

- ◇ 受訪者不約而同指出，縱然當局強調驗毒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及早識別、介入及協助吸毒人士，但由於現時缺乏「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資料詳情，並未能釋除他們對計劃的憂慮，甚至擔心計劃是為了加強執法或恐嚇有吸毒行為的青少年。他們認為計劃必須加強轉介及戒毒服務，才能達到預防的果效。
- ◇ 受訪者大都認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推行初期，由於執法可能相對嚴謹，「短時間內能夠提高阻嚇作用」，有助減低吸毒情況。但當推行時間日久，有吸毒行為的青少年發現當中漏洞，或轉移至更隱蔽的地方吸毒，使計劃最終形同虛設
- ◇ 受訪者認為必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才能勉強認同執行驗毒計劃，條件包括：(一)充份的諮詢；(二)清晰的執行細節；及(三)沒有與現行戒毒服務重疊。

(四) 從過來人角度出發 - 訪問曾經濫用藥物人士

(1) 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認知

- ◇ 受訪者只知道三年前政府曾在大埔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但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卻沒有清晰認知。

(2) 諮詢的方式

- ◇ 作為曾經濫用藥物人士，受訪者認為政府可在有關部門的官方網站、大型廣告、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或網上發表諮詢文件。受訪者更建議透過青少年中心、社福機構及福音戒毒機構進行諮詢。
- ◇ 由於受訪者認為因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會影響整個社會，所以政府除了諮詢受政府資助的大型機構或與政府有密切關係的學者外，亦應該作更大型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廣納各方不同團體及人士意見，如成功戒毒者、外展社工、執法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有機會參與計劃的同工，否則便不能夠發揮諮詢的果效。

(3) 關於計劃的動機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不知道計劃的實質內容，受訪者表示「難以推論」或「不了解」政府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動機，但受訪者認為計劃並非為了及早辨識吸毒青少年，反而有機會是為了加強執法，打擊吸毒問題。 ◇ 有受訪者認為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對減低吸毒情況的有效程度是「有好過無」，但亦同時指單依靠驗毒計劃，絕對不能解決毒品問題，並指只有在強制吸毒者接受戒毒服務的前設下，計劃才能減低吸毒情況。因此對於是否支持計劃，受訪者分別表示「難以贊成」、「不贊成」及在「有好過無的考慮下才會贊成」。 <p>2. 建議</p> <p>(一) 加強「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宣傳工作，提高社會大眾對計劃的認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可加強「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宣傳工作，如委託不同業界的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為社工、醫護人士及教育界人士舉行講座，清晰說明計劃的具體內容，或派發問卷供他們填寫 ◇ 可在大眾聚集的地方(如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議員及教育局分區辦事處)，放置宣傳小冊子及意見箱；同時透過社交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設置網上問卷，方便青少年表達意見。 <p>(二) 從多方面諮詢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仔細聆聽並採納持份者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部門必須就「社區為本驗毒計劃」作公開、廣泛且深入的諮詢，讓不同的市民及團體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達致社會共識。 ◇ 建議當局成立獨立小組，並「邀請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讓他們在籌備過程中提出意見」，以提高透明度。 <p>(三) 向公眾澄清「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目的，避免公眾誤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快澄清計劃目的，並詳細說明驗毒計劃的配套，如跟進處理及相關的社區資源，讓大眾清晰理解計劃；亦可令不同界別的专业人士清晰認知他們的工作範疇，避免出現資源重疊或錯配的問題。 <p>(四) 禁毒工作必須由不同部門合作推行，不能單靠驗毒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受訪者的專業範疇及背景各有不同，卻同樣認為禁毒工作需由不同政府部門互相配合，當中特別是教育局、勞福局、醫院管理局及執法部門。 ◇ 從基礎禁毒教育開始，從小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禁毒教育，講解毒品帶來的禍害，及教導青少年分析朋輩影響及處理壓力的方法，才可有效協助青少年對抗毒品引誘。 ◇ 當局可為家長、教師及社工提供持續性的禁毒教育，介紹最新的吸毒趨勢及辨識青少年吸毒的技巧等知識，協助他們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
<p>研究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限資源下，調查面對取樣數量有限及不隨機性的問題； ◇ 進行調查時當局仍未推出任何具體諮詢文件，令調查難以較細緻的形式進行； ◇ 作為一個以質化形式進行的調查報告，本調查並不嘗試總結任何主流民意，而是以深入表達每一位受訪者以其獨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作為參考。
<p>關鍵詞</p>	<p>驗毒、校園、青少年</p>
<p>Keywords</p>	<p>Drug test, school, teenagers</p>
<p>備註</p>	<p>-</p>